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宇芳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8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fany80032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80311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311008A00_ATTCH1. pdf、0311008A00_ATTCH2. pdf、
0311008A00_ATTCH3. pdf、0311008A00_ATTCH4. pdf、0311008A00_ATTCH5. pdf、
0311008A00_ATTCH6. pdf)

主旨：檢送本市108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期程及相關
表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介聘期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108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原校轉任截止日至108年4月12日
(星期五)止(逾期不受理)。

(二)有關108年度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事宜，超額學校請於108
年4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提報超額教師名單(提報
表如附件2)，並傳真至金城國中(傳真：2972742，電
話：2975816分機120)，另紙本請於核章後寄送至金城國
中教務處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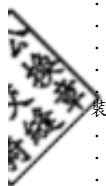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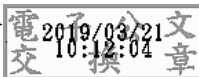
二、本市108年第一次市內介聘作業，配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
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新增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作
業」。

三、檢附「本市108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

表」(附件1)、「超額教師提報表」(附件2)、「市內多角調聘任同意書」(附件3)、「積分審查委託書」(附件4)、「現場介聘作業委託書」(附件5)、「轉任相關注意事項」(附件6)各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訂

線



臺南市 108 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

序號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1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國中新生報到。	本市各國中(含 市立國中部)	
2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國中教師員額查缺作業說明會。	教育局	地點：仁德國中。詳細時間 另行公告。
3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國中教師原校轉任截止日。	本市各國中(含 市立國中部)	不同類別教師欲互相轉任者，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務必報本局備查，若發現仍有違規任用事項，予以退回調整。(轉普通班、轉專任輔導教師報課程發展科備查；轉特教班報特幼教育科備查)。
4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查核各中等學校教師缺額。	教育局	地點：仁德國中。詳細流程 另行公告。當日請併同攜帶 職章核對缺額。
5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各中等學校第一次確認缺額數。	教育局、本市各 國中(含市立國 中部)	確認缺額最遲請各校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 將紙本核章後，掃描上傳至 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6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超額學校提報超額教師名單。	超額學校	當日中午 12 時前，各校填 報超額教師名單，並傳真至 金城國中【FAX：2972742】 2975816#120 李主任彙整， 再回報教育局。
7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市內互調、三角調作業開始，互 調及三角調教師至欲調任學校 接受教評會審查(各校自訂審查 時間)。	參加互調、三角 調教師/調動學 校	互調及三角調經審查完成 確認調動後，於 4 月 26 日 中午 12 時前，函文對方學 校並副知金城國中及教育 局。

序號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8	108年4月26日(星期五)	超額教師開缺協調會。	教育局、學校代表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9	108年4月26日(星期五)至 108年5月3日(星期五)	1.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含超額教師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基本資料、積分),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08年5月3日中午12時,逾時不受理。 2.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開放至108年5月3日下午4時。 3. 108年5月7日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	申請者、各開缺學校	1.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於108年5月7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 2. 調出後開缺以積分審查當日確認之類別為準。 3. 網 址 : http://match.tn.edu.tw/TP/
10	108年5月7日(星期二)	中等學校申請市內介聘(含超額介聘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補件時間至 108年5月7日下午4時,逾時不予受理。)。 國中小暨幼兒園申請外縣市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補件時間至 108年5月7日下午4時,逾時不予受理。)。	教育局、申請者	地點:金城國中。詳細流程另行公告。
11	108年5月9日(星期四)	公告各校參與市內介聘(含超額介聘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人員積分及排序。	教育局	公告時間:當日20時前。
12	108年5月10日(星期五)	公告市內介聘(含超額介聘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缺額。	教育局	公告時間:當日22時前。
13	108年5月13日(星期一)	中等學校第一次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含超額教師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	金城國中	地點:金城國中。詳細流程另行公告。

序號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14	108年5月14日(星期二)至 108年5月15日(星期三)	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新介聘學校	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教師，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5月15日下午3時前傳真至金城國中【FAX：2972742】2975816#120 李主任彙整，逾時視同同意聘任。
		各中等學校第二次確認缺額數。	教育局	確認缺額最遲請各校於5月15日下午3時前，將紙本核章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15	108年5月17日(星期五)	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含超額介聘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確認會議。	教育局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6	108年7月3日(星期三)至 108年7月4日(星期四)	學校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	教育局	
17	108年7月5日(星期五)	確認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	教育局	確認缺額最遲請開缺學校於108年7月5日下午3時前，將紙本核章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18	108年7月9日(星期二)	公告建議兼主任缺額數。	教育局	
19	108年7月3日(星期三)至 108年7月9日(星期二)	1. 國中小參加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基本資料、積分)，介聘網填報資料 開放至108年7月9日中午12時，逾時不受理。 2.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開放至108年7月9日下午4時。 3. 108年7月15日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	申請者	1.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於108年7月15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 2. 網址： http://match.tn.edu.tw/TP/
20	108年7月15日(星期一)	國中小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補件時間至108年7月15日下午3時，逾時不予受理)。	教育局	地點：新化國小。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21	108年7月16日(星期二)	公告參加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積分及排序。	教育局	

序號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22	108年7月18日(星期四)	國中小第二次市內教師介聘。	教育局	地點：新化國小。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23	108年7月18日(星期四)至 108年7月19日(星期五)	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新介聘學校	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教師，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7月19日下午4時前傳真至金城國中【FAX：2972742】2975816#120 李主任彙整，逾時視同同意聘任。

註：以上期程若有異動，將公告於本局公告系統。

臺南市 108 年度中等學校超額教師提報表

填表日期： 108 年 月 日

教師 基本資料	姓 名	簽章：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教師登記檢 定科(類)別		目前任教科 (類) 別	
第二專長教 師證類科	一、() 二、() 三、()			
原 任 教 學 校	學 校 名 稱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該員參加本市 108 年度 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現 職 職 稱	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簽章)：		
	到 日 職 期	年 月 日		
	教 評 會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校 長： (核章)		
備註				

※經審查通過後，請超額學校將本表及超額教師之教師證影本(含第二專長教師證影本)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金城國中彙整(傳真電話：2972742，聯絡電話 2975816#120 教務處李主任)，另紙本請於核章後寄送本市金城國中教務處。

臺南市 108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互調(多角調)聘任同意書

填表日期： 108 年 月 日

教師 基本資料	姓名	簽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登記檢 定科(類)別		任教科(類)別	
調動 資料	申請調動學校(一)		申請調動 教師姓名(一)	簽章：
	申請調動學校(二)		申請調動 教師姓名(二)	簽章：
原任 教學 學校	學 校 名 稱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該員參加本市 108 年度互調(多角調)介聘作業		
	現 職 職 稱	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		
	到 日 職 期	年 月 日	校 長：	(核章)
擬調 任學 校	學 校 名 稱	臺南市立_____國民中學		
	教 評 會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通過，本校同意互調(多角調)聘任。	
	擬聘任教科 (類)別		校 長：	(核章)
備註				

※經審查通過同意聘任者，請擬聘任學校將本同意書留校備查，並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本市金城國中及教育局。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08 年度中等學校之

超額教師介聘積分審查

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教師介聘積分審查

市內教師介聘積分審查

外縣市教師介聘積分審查

第二次市內教師介聘積分審查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積分審查。

此致

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08
年度中等學校超額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教師及市
內教師介聘公開作業

特委託_____代為參加介聘作業。

此致

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至現場，以驗明身分。

108 年度中等學校原校教師轉任作業注意事項

- 一、依據本市 108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辦理。
- 二、查教育部 100 年 5 月 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66409 號函略以，學校尚有可提供轉任缺額為前提下，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係適用教師法及施行細則，以續聘方式辦理，又續聘之審查係教評會權責，而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
- 三、爰 108 學年度貴校普通班不同科教師欲互相轉任者，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免報本局備查。惟不同類別教師之轉任，因涉缺額之調整，故以校內有缺額方得供轉任，且應將調整狀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本局備查。
- 四、需報本局備查者，請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前，檢具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教師證影本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轉普通班或專任輔導教師者，報課程發展科備查；轉特教班或藝才班者，報特幼教育科備查)，逾期不受理。
- 五、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特教班教師轉任至普通班，宜審酌特教班師資之穩定性及特教學生之受教權。
- 六、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定辦理。另，104 學年度起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市之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